

# 道滘镇 2021 年“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道滘镇 2021 年“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7 月

# 目 录

<b>一、基本情况</b> .....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b>二、事故发生经过</b> .....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9
(四) 善后处理情况.....	9
<b>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b> .....	10
(一) 人员伤亡情况.....	1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10
<b>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b> .....	10
(一) 直接原因.....	10
(二) 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1
<b>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b> .....	11
<b>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b> .....	13
(一) 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3
(二)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4
<b>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b> .....	14

# 道滘镇 2021 年“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9 日约 9 时 30 分，道滘镇上梁洲二横路对出轨道交通 1 号线施工场地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4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道滘镇党委副书记吴炽谦为组长，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轨道交通局、镇纪检监察办、镇总工会、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司法分局、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镇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道滘镇 2021 年“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程概况

#### 1. 总包工程

工程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7 标。

检测范围及内容：湿地公园站（不含）~黄江中心站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黄江停车场及出入段线建筑、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主体工程引起的道路恢复等项目的工程质量专项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土木试验，以及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相关规范要求检测的项目。

发包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20 年 3 月签订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7 标合同》，工程价款为人民币 10316492 元。

本起事故发生地位于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1—2 工区 A4 区域。



(图 1 事发位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1—2 工区 A4 区域)

## 2. 分包工程

项目名称：桩基载荷试验的运输及吊装工作。

承包方：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方：东莞市兆丰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内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7 标的桩基载荷试验及压板试验现场运输及吊装劳务工作。

承包方与分包方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签订了《桩基静载荷试验劳务分包协议》（长期合作协议），承包方承接的工程的桩基静载荷试验工程均由分包方负责作业，所有检测设备由分包方提供并负责运输及吊装，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上月工作量下个月结清。

### （二）事故单位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 1.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一号线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EM2T5D；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8 日；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1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王崇恩；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经营范围：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建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0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EQ72Q，地址：东莞市高埗镇高埗绿化路  
32 号 106 室，法定代表人：郭广星，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  
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电气机械检测服务；基  
坑监测服务；建筑材料检验服务；桩基检测服务；房屋安全  
鉴定；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工程检测服务；管  
网工程检测服务；主体结构工程检测服务；装配式建筑技术  
研发；防雷工程检测；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消防设施  
维护保养检测；检测设备研发；检测技术研发；新材料检测  
技术研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东莞市兆丰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兆丰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  
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699J3C，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霞边香园三街  
1 号，法定代表人：蒋园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独资)，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服务、道路普通货运（不含危  
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周英华

周英华，男，50 岁，湖南省永州县人，身份证号码：\*\*\*，  
是兆丰公司一名吊车跟车工，与兆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每月工资约 4000 元，工资通过现金结算。

### 5. 周好才

周好才，男，39岁，湖南省道县人，身份证号码：\*\*\*，是兆丰公司一名吊车跟车工，与兆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每月工资约4000元，工资通过现金结算。

#### 6. 周良龙

周良龙，男，48岁，湖南省道县人，身份证号码：\*\*\*，是兆丰公司一名吊车司机，与兆丰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周良龙取得准驾车型B2驾驶证，证号为：432923197309063614，有效期至2025年7月23日。

#### 7. 蒋园兆

蒋园兆，男，42岁，湖南省道县人，身份证号码：\*\*\*，是兆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

#### 8. 涉事吊车

车牌号码：粤SL9618，车辆类型：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所有人：东莞市兆丰装卸搬运服务有限公司，品牌型号：三一牌SYM5314JQZISTC25，总质量：31300KG。外廓尺寸：12900\*2550\*3590MM，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0年11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一）事故发生经过

按照蒋园兆的工作安排，6月9日上午，周良龙、周英华、周好才三人乘坐“滴滴打车”的专车，从寮步镇来到位于道滘镇的轨道交通1号线施工现场，大约9时到达现场。随即，周良龙驾驶停靠在施工现场不远处的吊车开到需要吊装用于试压测试的水泥块堆旁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

线一期工程 1301—2 工区 A4 区域), 周好才和周英华两人在现场辅助停车, 指挥周良龙将吊车停在合适位置。



(图 2 预计需要进行吊装作业的用于试压测试的水泥块堆)

约 9 时 30 分, 周良龙驾驶吊车停车后 (未熄火), 随后下车查看位置 (此时, 周好才和周英华在吊车的后方位置), 觉得位置有偏差需调整, 于是重新上车打算将吊车向前开远一点, 开动吊车前, 周良龙通过后视镜能看见后方的周好才, 但没有看见周英华, 开动吊车刚往前走, 周良龙感觉行车有阻力以及听见有声响, 于是立即停车下车查看, 看见吊车的右前轮碾压过周英华的头部, 安全帽也压烂, 周英华脸朝下趴在地上, 双手向前伸直, 双腿向后伸直, 身体不能动弹。周良龙立即打电话给公司老板蒋园兆说明情况, 以及打电话给周小忠 (周良龙的好友, 不属于本次事故涉事单位的员工)。周小忠到达现场后, 两人合力将周英华抬上周小忠私家车送往万江康怡医院

抢救。周英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 12 时 32 分宣告死亡。



(图 3 涉事吊车)



(图 4 涉事吊车右前轮碾压周英华头部的位置)

## (二) 事故相关调查情况

由于事发现场监控视频距离太远导致看不清事发经过，事故调查组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周英华工作岗位职责，并结合邀请的专家对事故现场所作的技术鉴定及周良龙、周好才等证人的证言，推定事发过程如下：

1. 6月9日约9时，周良龙、周英华、周好才三人到达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1—2工区。

2. 到达现场后，周良龙驾驶停靠在施工现场不远处的吊车开到需要吊装用于试压测试的水泥块堆旁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1301—2工区A4区域），周好才和周英华在现场辅助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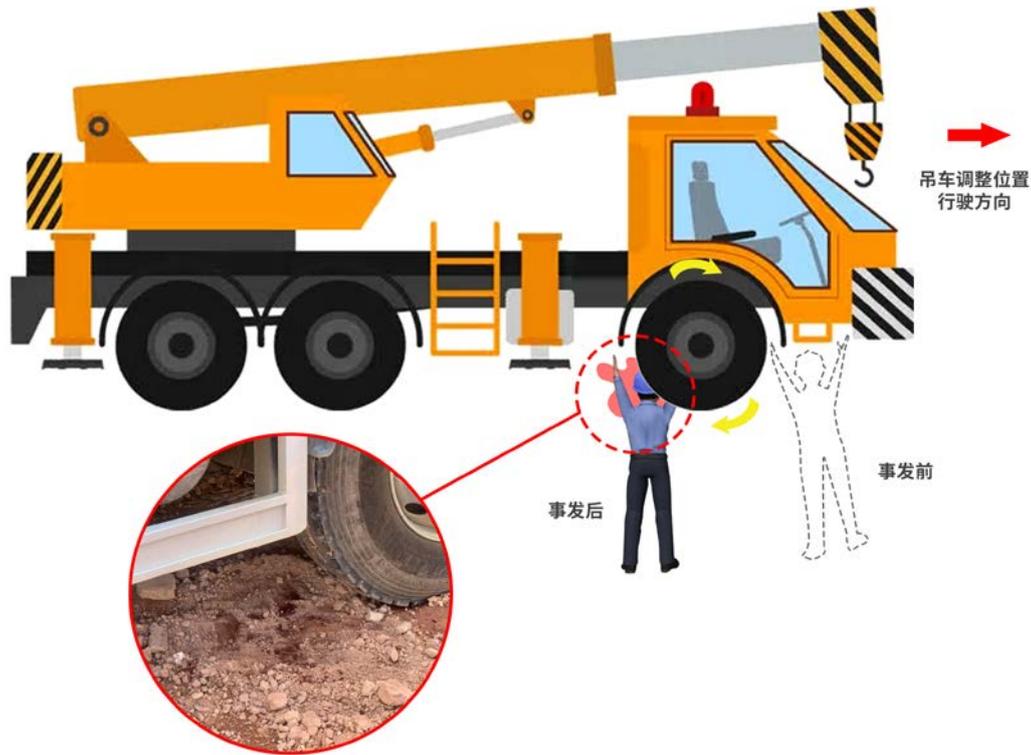
3. 约9时30分，周良龙驾驶吊车停车后（未熄火），下车查看位置，觉得位置有偏差需调整，于是重新上车打算将吊车向前开远一点（此时，周好才和周英华在吊车的后方位置）。

4. 周英华认为吊车已停好，于是走到吊车底部为固定支腿铺垫胶板。



(图5 周英华走到吊车底部为固定支腿铺垫的胶板)

5. 周良龙驾驶吊车刚往前走，吊车的右前轮刚好碾压正在吊车底部铺垫胶板的周英华的头，此时周好才处于吊车左后方，因存在视线死角盲区，无法看见此过程，也无法及时进行警示或制止。



(图6 事故现场图)

### (三) 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

2021年6月9日18时17分，道涪镇应急管理分局接镇政府值班室工作人员通报事故，应急分局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排查事故隐患，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同时，镇应急管理分局向兆丰公司下发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暂时停止使用吊车，并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调查事故的具体原因及责任认定提供有力保障。随后，镇应急管理分局按程序将事故情况向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汇报。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迅速，未造成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多次组织兆丰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6月10日，双方达成协议，由兆丰公司补偿死者家属款项140万元，死者遗体于6月27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赔偿款项已转账至死者家属指定账户，善后处理工作全部完成，没有出现由此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

### **三、事故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人员伤亡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周英华，男，汉族，50岁，湖南省永州县人，身份证号码：\*\*\*。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

###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周英华死亡原因是颅脑重度损伤。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和现场推演，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周良龙驾驶吊车调整位置，启动车辆前，未检查车辆周边安全情况，未与周英华、周好才进行沟通，未能及时发现周英华在吊车底下铺垫胶板，在未确定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开动车辆向前走，导致吊车的右前轮碾压周英华的头部并致其死亡。

2. 周英华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吊车未完全停稳前，违规走到吊车底部为固定支腿铺垫胶板。

## **（二）间接原因**

兆丰公司对外出吊装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三）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道滘镇“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由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作业现场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过程中缺乏沟通，忽视作业安全而引起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 **（一）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至今随机抽查现场检测 403 次、飞行检查检测机构 24 家、双随机检查检测机构 7 家，签发 34 份整改扣分通知书，对检测数据造假的 1 家检测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在随机抽查的基础上，还定期检查检测机构。先后开展了 2020 年上半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2020 年下半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累计检测 81 家次。先后组织开展了检测机构水泥、砂氯离子、室内甲醛、室内苯系物比对试验共计 12 次，对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检测单位签发了 43 份整改扣分通知书、4 份局部停工整改通知书。针对重型动力触探检查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规范的检测行为专门发出《关于规范圆锥动力触探试验(重型)的通知》，并组织重型动力触探专项检查，累计检查 16 家检测机构。

## （二）轨道一号线公司

轨道一号线公司建立了工程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年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状，编制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项目质量、档案、安全管理办法汇编》，对整个 1 号线进行施工全过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特别防护期值班值守工作，定期组织 1 号线工程月度质量安全检查、季度综合检查、节假日专项检查等，形成“三位一体”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对现场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通过监理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做好问题整改的跟踪、闭合和反馈。公司在与检测单位签订合同时已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同时在检测单位进场前组织了动工前安全谈话和安全交底，明确了检测单位的安全职责。

## （三）建业公司

建业公司是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7 标的承包方，与发包方轨道一号线公司签订了《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7 标合同》，与分包方兆丰公司签订了《桩基静载荷试验劳务分包协议》，6 月 9 日，对到事发现场作业的周好才、周良龙、周英华等三人发出了《检测现场安全交底书》，提出了车辆进场以及吊装作业的注意事项，与兆丰公司签订了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是未对兆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

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四）兆丰公司**

兆丰公司是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1407 标的桩基载荷试验及压板试验现场运输及吊装劳务工作的分包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对外出吊装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二是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三是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五）蒋园兆**

蒋园兆作为兆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道滘镇“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相关企业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建业公司存在未对兆丰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 兆丰公司对外出吊装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

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兆丰公司应对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 周英华安全意识淡薄，忽视作业安全，在吊车未完全停稳前，违规走到吊车底部为固定支腿铺垫胶板，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周英华本人应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周英华本人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不予追责。

2. 周良龙驾驶吊车调整位置，启动车辆前，未检查车辆周边安全情况，未与周英华、周好才进行沟通，未能及时发现周英华在吊车底下铺垫胶板，在未确定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开动车辆向前走，导致吊车的右前轮碾压周英华的头部并致其死亡，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周良龙应对事故负有责任，其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建议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3. 蒋园兆作为兆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蒋园兆应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是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要迅速组织开展排查整治行动，防范化解建设施工领域突出安全风险。要强化事故预防措施，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工艺、设备、场所和岗位建立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警示工作，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镇内所属行业领域建设工程监管，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要环节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建立风险管控台账，分类治理措施，严把安全关。

三是相关作业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事故再次发生。涉及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的，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要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安全技术交底取得成效，切实提高从业人员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熟悉规章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要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及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专人、明确时限进行整改，确保安全作业；要切实加强施工作业现场

的安全监管和巡查力度，对现场涉及到危险作业、交叉作业的，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护，要及时发现并制止纠正现场作业人员的危险违章违规作业行为。

道滘镇 2021 年“6.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7 月 5 日